关于做好2020年度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的相关规定，自2004年8月“山东软科学优秀成果奖”组织实施以来，取得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发挥了重要的科技奖励激励作用。2020年5月25日，经山东省科技厅备案通过，山东软科学研究会获批设立并组织实施“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该奖项是面向山东省广大软科学研究人员设立的固定的（每年开展一次）科学技术奖。根据《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将2020年度“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人为山东软科学研究会会员单位和个人，且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完成并通过评审鉴定的，或被有关单位采纳应用的，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的，或正式出版的软科学研究报告、论文和著作等均可申报(凡不属于软科学的研究报告、论文和著作等不受理申报)。已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奖的软科学成果不再申报。

**二、申报要求**

提名申报材料一律为A4开本竖装，提名书与附件合装成册，附件大小规格与申报书一致。提名书及有关材料，请登录山东软科学研究会网站（http://www.sdrkx.org/）申报通知栏下载。提名申报材料包括提名书电子文档与书面材料两部分。在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后，同时报送三套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相同的提名书，见附件2），其中一套为完整原始材料(包括完整研究成果、科技成果鉴定书、应用证明及其它证明等)。对研究成果必须单独写出内容摘要（指核心内容）并形成电子文档，字数不超过1000字，一式三份，分别作为附件与申报书合装成册。以论文、著作、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进行成果申报的，必须有查新检测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4、5、6）。

**三、申报程序**

申报成果由所在单位或者推荐人审查后按隶属关系申报推荐。各市科协负责本市所属单位成果的审核和推荐；省直部门负责其直属单位成果的审核和推荐；驻鲁单位申报的成果由所在市科协审核和推荐；山东社科院、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等省级智库单位成果由该院负责审核，统一推荐；各高等院校成果由各院校负责审核，统一推荐。各单位申报多项时要分类汇总成表（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文档与书面表格各一份。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要按申报条件要求严格审查把关，控制申报数量，保证申报成果质量，实事求是的填写推荐意见。

四、申报时间:2020年12月7日到2021年1月30日。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朱玉苗 徐加涛

联系电话：15653050712 13969191022

联系邮箱：sdrkxjlb@126.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1699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躬行楼D554室，邮编：250103

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1.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提名说明

2.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提名书

3.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4.关于山东软科学优秀成果奖查重方式方法说明

5.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查重表（课题类）

6.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查重表（论文 著作类）